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7月17日10时至7月18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金港名门8幢1504室。起拍价:42.2876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7月14日10时至7月15日10时,拍卖市区书香名邸北区8幢101室。起拍价:65.583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司法“春风”惠企 服务“活水”润商

——大丰区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郭昊宇

近年来,大丰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司法“春风”惠企,用服务“活水”润商,助力民营经济拔节生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快调快结 高效解纷纾企困

2023年初,一场买卖合同纠纷让盐城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陷入困境。

该装备公司与江苏某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价超1.1亿元《采购合同》,约定交付2000余台航拍无人机、多套网络系统及配套服务。然而,当装备公司交付价值6000万余元货物后,新媒体科技公司支付1000万余元后,由于资金链紧张,迟迟未按照合同给付节点支付剩余货款。

2024年4月,该装备公司将新媒体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立即支付剩余5000余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承办法官认为,若直接判决解除合同,装备公司可能需向案外人第三方供应商支付巨额违约金;若强制履约,本就资金紧张的新媒体科技公司可能彻底“崩盘”,形成“双输”局面。这亿元订单背后的连环困局该怎么解?

法官将目光投向纠纷的“第二落点”——第三方供应商。通过调查走访,法官发现装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标的物具有通用性,转售难度较低。

“解铃还须系铃人”。法官立即组织装备公司与第三方企业会谈,向第三方说明目前的困境,最终第三方企业同意解除采购合同。与此同时,原、被告的调解也取得了实质进展,双方同意将已交付货物按实际使用情况折价结算,未履行部分合作终止,双方互不追责。

这场看似“死局”的纠纷,在法院的精准施策下,仅用一个多月便实现“纠纷化解+资金回笼”的双赢。

大丰法院设立企业家特邀调解员制度,选聘8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家担任调解员,推动实现“商事纠纷商人解”。在沪苏、苏盐、常盐等跨区域共建园区设立

审务工作站,制定20项暖企措施护航重大项目,推行“法官驻点+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服务模式,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联合司法局、金融监管局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通过“线上+线下”双轨调解,成功调解金融纠纷716起,涉及金额2.6亿元。该调解室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工作室”。

诊疗重整 三维联动助企生

走进江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木浆生产线整齐排列,专利证书在展示墙上诉说着辉煌。这家曾将可降解清洁产品销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三年前却一度停滞。

2021年因经营困境停产后,公司将厂房设备租赁给第三方继续生产同类产品,至2024年,随着债务危机加剧,公司向大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法官经调查了解到,该公司虽资不抵债,但持有的专利技术和行业排污许可证,在业内极具市场价值,且生产的清洁产品销售渠道及市场均较为稳定,具有较大重整价值。2024年6月,大丰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

考虑到该公司属于化工企业,如引入同行业企业可大幅减少在土壤修复和化工设备拆除上的投资,促使债权人利益实现最大化。法官积极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指导临时管理人协同属地政府招商部门,对接多家同类型化工企业,最终促成引入1630万元投资款。

因案涉公司处于租赁状态,为清除后续交付障碍,法官主动协调投资人收购承租方新增设备及部分成品、半成品,并推动投资方先行清偿90余名职工工资,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将潜在风险控制在源头。

经过半年的高效推进,该案于2024年12月转入重整程序,不到一个月,法院即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链条不断,职工不散,税源不失。大丰法院秉持“诊疗式”重整理念,构建“法院主导+政府协同+管理人履责”的“三维联动”机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挽救困境企业,既缩短了司法周期,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又守护了劳动者的“钱袋



子”。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破产重整帮助7家企业重获新生,化解不良债务3.7亿元、盘活闲置土地161亩。构建“惩戒+修复”双向信用机制的现实体现。

为精准护航企业发展,该院建立失信企业动态管理台账,2023年以来,对辖区内63家失信被执行企业开展“拉网式”集中排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逐个制定专项执行方案。

针对有履行意向但因资金周转、生产周期等客观原因暂时困难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对企业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经营场所等关键资产,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软查封”,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并通过经营收益偿还债务;对已被查封的资产,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实施“滚动解封”,即企业按约定比例履行部分债务后,同步解封相应价值的资产,为企业留足生产自救空间。

2023年以来,该院累计屏蔽失信企业信息75条,完成信用修复20家,促成涉企执行和解案件119件。

大丰法院通过“惩戒不缺位、修复有温度”的执行策略,既让失信企业感受到法律威慑,又为诚信履约但暂时困难的市场主体打通“重生通道”,一项项务实的举措,正是大丰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注脚,为辖区企业轻装上阵、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支撑。

放水养鱼 柔性执行护企兴

“法院不仅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更让我们感受到‘纠纷有路、解难有方’的法治底气!”大丰某生态农业公司负责人陈某向执行法官致谢。

该公司因原经营者管理不善陷入困境,长期拖欠工程款导致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发现,公司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从事高标准化碳产业链项目且前期投资巨大。经调查,公司现由小股东陈某接手经营,员工正在积极开展生产自救,而属地政府200万元政策补贴也发放到位。

面对“保企业”与“护债权”的双重考量,法官积极与属地政府沟通,并多次组织当事人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企业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获一年履行宽限期。目前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按期履行第二期付款义务。

这样的柔性司法实践,正是大丰法院

东台市人民法院柔性执行不误农时

本报讯 (徐梦晓 徐浩博)炎炎夏日,金黄的麦田里,收割机轰鸣作响,农民们正抓紧收麦,一旦雨水来临,一年的辛苦可能付诸东流。而此刻,被执行人陆某却忧心忡忡:原来,法院的执行干警正找到麦田里,要求他偿还拖欠农资公司的货款。一边是迫在眉睫的农忙,一边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这场僵局,该如何破解?

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前往陆某家中强制执行。然而,当他们赶到时,发现陆某正满头大汗地抢收麦子。

“法官,我不想还钱,这几天实在没时间筹款,如果不抓紧收割,麦子就要烂在地里了!”陆某焦急地解释。面对此情此景,执行法官没有机械地采取拘传措施,而是灵活作出决定:暂缓执行,让陆某先完成麦收;留置传票,要求陆某收麦后主动到法院处理;组织协商,申请执行人表示理解农时紧迫,同意宽限期限。

执行法官说:“强制执行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农时不等人,我们不能让老百姓的辛苦白费。”

一周后,未等法官催促,陆某便主动来到法院。接待室里,他坦言自己经济困难,难以一次性履行完毕,希望能分期还款,但申请执行人坚持要求一次性付清。

双方僵持不下时,执行法官多次耐心沟通,一方面对陆某释明拒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法律后果,督促其尽力筹款;另一方面也劝导申请执行人体谅被执行人实际困难。

最终,陆某主动表态:“法官给我时间收麦,我不能辜负这份信任!”陆某当场打电话向亲友借款,并通过亲友微信转账2万元。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全市法院第44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本报讯 (孙标)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颜某康等非法经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全市法院第44则入库案例。

基本案情:2020年9月,被告人颜某康通过互联网结识专门从事通过泰达币(USD)兑换人民币的尼日利亚人A*。该尼日利亚人称,在银行或者外汇公司买卖外汇费用高,想通过颜某康把当地的法定货币奈拉兑换为人民币。双方遂谋划以虚拟货币为兑换媒介,以绕开外汇监管。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颜某康伙同被告人林某城、谢某威按虚拟货币交易所商定泰达币的人民币行情价格,降低1分或者2分向尼日利亚人报价收售。尼日利亚人确认报价后,将其用本国货币奈拉购买的泰达币转至颜某康等人控制的虚拟货币交易所账户上,再由颜某康等人按挂牌价出售变现为人民币,并根据尼日利亚人的指示将变现的人民币支付至中国境内的银行账户。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颜某康与林某城共同从尼日利亚人处接收3275396.3个泰

达币,向国内币商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1293872.33元(币种下同),获利至少32753.96元,颜某康与林某城按6:4比例分成。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颜某康、林某城、谢某威共同从尼日利亚人处接收1290342.1个泰达币,向国内币商销售,金额计8380182.78元,共获利至少12903.42元,颜某康、林某城、谢某威后按4:4:2和4:3:3的比例分成。

案发后,被告人颜某康、林某城、谢某威被抓获归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颜某康、林某城、谢某威分别退出6万元、3万元、1万元。

建湖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苏09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颜某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林某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谢某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利用虚拟货币变相换汇,是属于合法套利还是非法经营。

对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

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1号,以下简称《非法买卖外汇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定罪处罚。”据此,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绕开国家外汇监管,以虚拟货币为兑换媒介等方式非法买卖外汇的,属于上述“变相买卖外汇”;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本案中,被告人颜某康、林某城、谢某威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具体而言:(1)实施了变相买卖外汇的行为。三被告人明知A*等人的泰达币系用尼日利亚货币奈拉购买,仍帮助其出售变现为人民币,实质上是通过“奈拉—泰达币—人民币”的兑换链条,帮助他人将外币转换为人民币,三被告人避开外汇市场监管,通过兑换虚拟货币,帮助他人实现外汇与人民币的价值转换,其行为属于变相买卖外汇。(2)具有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故意。三被告人与案涉尼日利亚人之所以合谋采取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是因

为在银行或者外汇公司买卖外汇费用高,而以虚拟货币为兑换媒介,绕开外汇监管,降低换汇费用。因此,三被告人的目的不是进行单纯的虚拟货币交易,而是为他人提供换汇服务,具有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故意。(3)所涉犯罪数额达到入罪标准。《非法买卖外汇解释》第三条第一款对“情节严重”标准作出明确:“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本案中,被告人颜某康、林某城非法经营数额超过250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谢某威非法经营数额超过500万元,情节严重,均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

裁判要旨:与非法买卖外汇人员事前通谋,或者明知他人非法买卖外汇,协助他人将以外币购买的虚拟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实现货币转换的,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市中院

筑牢司法安全防线

本报讯 (葛春生)为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就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全院干警作专题宣讲。

宣讲会上,李江蓉院长围绕树牢底线红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等三个方面,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法院安全生产工作,她强调:

要深入学习领会,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安全生产没有万无一失,只有一失万无。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领会其中的精髓要义,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格执行各项制

度,确保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

要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安定有序的发展环境。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保障。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惩防并举,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权

益,不断巩固深化安全生产治理成效,切实保障社会大局和諧稳定。

要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司法安全防线。安全是个易碎品,时刻不能掉以轻心,须臾不可放松懈怠。要切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实机关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干警履职保障,做到时时留心、事事上心,处处尽心,确保审判安全、执行安全、人员安全和机关安全。

市中院少家庭

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暑假



本报讯 (裴霞娟 秦法和)

“有趣又有益!法官叔叔阿姨的法治课,让我们学会了课本外的法律知识、安全知识,尤其是情景模拟切实增强了我们的防诈意识,超级实用!”市第一小学王同学在活动后表示。

临近暑假,市中院少家庭干警应邀走进市第一小学、聚亨路小学、文峰高级中学等中小学,开展“快乐暑假 安全第一”法治宣讲活动。干警紧扣暑假安全主题,结合所到学校的学生年龄特点、校情实际以及暑期常见风险隐患,从防溺水、饮食安全、居家安全、防骗防拐等方面,以漫画、视频、P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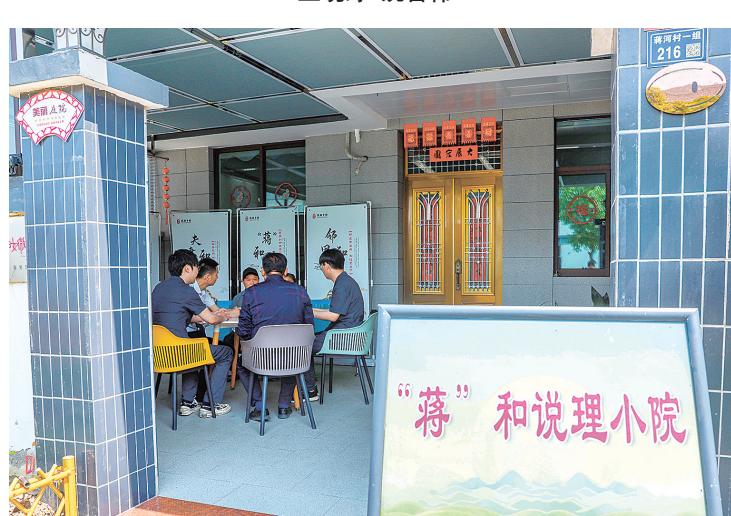
等学生喜爱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授暑期安全知识,提醒同学们注意安全,筑牢暑期安全防线。

“法律要求家长必须履行安全教育和行为监管义务,放任孩子野泳或不限时玩游戏都涉嫌失职!”同时,针对审判中发现的家长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认识的不足,暑期易出现的溺爱或忽视未成年人教育等问题,干警结合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网游充值、电信诈骗等真实案例,引导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形成“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协同、司法保障”的未成年人关爱氛围。

“枫”景正好

方寸小院里的另一番天地

王晓婷 姚善伟



盛夏时节,盐都区学富镇蒋河村绿意盎然,整洁的村道向前延伸,白墙黛瓦的农舍点缀其间。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干警来到该村的“蒋”和说理小院,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就地化解。

此前,王大姐到承接工程的老杨处做工,工程完工后仍有9000多元工资一直未结算,王大姐向法院提起诉讼。义丰法庭在审理案件时发现,今年以来学富镇此类劳务合同纠纷呈多发态势,遂决定多方联动,就地“调解+普法”。

当天,蒋河村党总支书记杨华、驻庭调解员与义丰法庭干警共同调解此案,大家围坐在一起“说事拉理”。

“我不是故意拖欠,实在是前段时间周转不开……”“合法签订的合同,一旦签订就有法律效力!”“乡里乡亲的,于情于理于法,这辛苦钱不能少人家的。”

沟通协调的过程也是法律普及的过程,一番释法明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杨表示会克